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2 标段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253 万元
2	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海安市墩头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34.32 万元
3	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海安市南莫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38.12 万元
4	盐都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标段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99.56 万元
5	2022 年泰州市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01 标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45.76 万元
6	2023 年度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05 标段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28.18 万元
7	响水镇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8 万元
8	滨海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64.4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业绩一：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2 标段

项目编号：E3213010313106538001002

#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二标段：财政补助）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二标段：财政补助)		
中标价	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1.11%	中标工期(天)	180 日历天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杨立怀
资质等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编号	JLG200532029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 年 5 月 2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J2022010

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二标段:财政补助)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合同书**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E3213010313106538001002

合同名称：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二标段：财政补助）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沭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宿迁市水利水电工程 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二标段：财政补助）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吴集、韩山、龙庙、高墟、悦来（悦来片）、李恒、七雄（官徐片）。
- 3、工程等级（级）：小型水利工程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22845 万元
- 5、工期：18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二标段：财政补助）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新建泵站 35 座，衬砌渠道 134.857 公里，疏浚沟渠 43.66 公里，新建生产路 136.459 公里，新建渠系建筑物 1320 座。
- 3、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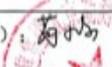
- 1、监理服务内容：沭阳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财政补助）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建设监理服务。
- 2、监理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的施工期和保修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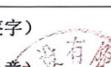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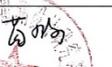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 年度宿迁市沭阳县韩山镇范圩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新(拆)建灌溉站、新建高效节水管道设备、涵洞、闸、生产桥、渡槽、生产路、渠道等	中标价	12699400.56 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5 月 27 日
		项目经理	孙静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 年度宿迁市沭阳县韩山镇郁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验收时间：2023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新建泵站 2 座； 郁南排灌站泵站采用立式轴流泵 600ZLB-100(0°) 1 台, 设计流量 1.80m <sup>3</sup> /s。丰收九斗西排灌站采用立式轴流泵 600ZLB-100(0°) 2 台。设计流量 3.60m <sup>3</sup> /s。 2、衬砌渠道约 14.803 km； 3、渠系建筑物 93 座； 4、田间道路 7.33 km 等。	工程造价	13294680.40 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项目经理	居鸿洋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二标段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兴市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万亩	工程造价	147.76567万元	开工日期	2022.10.13-2023.5.20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二标段。 主要建设内容有: 新建泵站1座、新建农渠7.502km、新建斗渠7.567km、6m*6m农桥2座、3m*6m农桥7座、3m*5m农桥8座、2m*5m农桥24座、涵洞14座、涵闸1座、农门24座、斗门7座、渡槽9座、放水洞12座、3m水泥路12.774km、3.5m水泥路1.62km。							
验收意见	施工过程中完全按照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的建设, 经评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同意通过完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李恒镇西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新拆建渠系建筑物71座		中标价	1761.54万元	
	渠系放水洞136座		开工时间	2022年09月15日	
	3m生产路8.96km, 1m生产路1.975km		完工时间	2023年06月10日	
	斗渠二6.825km 农渠1.635km		项目经理	秦国庆	
生态斗沟5.64km 曙红排涝沟2.1km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存在问题: 1. 斗渠二排涝沟(2022-5-05)排涝渠在取水构筑物, 取水构筑物在渠系内, 未整平到位。 2. 生态斗渠排涝沟(5-06-015)排涝渠在渠系内, 未整平到位。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吴集镇陈许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验收时间：2023年08月03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吴集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灌溉渠道0.85km、沟渠疏浚6.99km、新建8m*5m农桥2座、新建6m*5m农桥1座、新建4m*5m农桥1座、新建涵洞6座、拆建涵洞1座、新建涵洞13座、节水灌溉（滴灌）500亩（其中DN450长度1360m、DN315长度3415m、DN200长度60m、DN70长度240m、阀门井21座、排气井6座、放空湿井3座）、新建一体化泵站1座（设计流量820m <sup>3</sup> /h）、新建水泥路6.28km。	工程造价	728.3251万元
		开工时间	2022年08月3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06月20日
		项目经理	朱佩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2023年8月3日	2023年8月3日	年 月 日	2023年8月3日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悦来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8月3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悦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路北排涝沟3.1km 生产路5.056km 斗渠2.35km 农渠2.189km 构筑物62座	中标价	14222717.65元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完工时间	2023年6月13日
		项目经理	孙茂春
验收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悦来镇悦来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悦来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灌南县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新建泵站2座, 铺设渠道9.9216公里, 配套建筑物177座, 铺设田间道路9.8179公里、林网工程。	中标价	16068651.81元
		开工时间	2022年09月15日
		完工时间	2023年06月10日
		项目经理	汪为花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汪为花 (公章):	(签字): 杨立辉 (公章):	(签字): 孙金林 (公章):	(签字):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说明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宿迁市沭阳县高墟镇古泊河南片高标准农田零散地治理项目(财政补助)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沭阳县高墟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响水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斗渠长2479m, 农渠长685m, 建设桥涵35座, 2座农桥(60cmx6m)共4座, 渠道(60cmx6m)共3座, 沟渠(60cmx6m)9座, 沟渠(60cmx8m)1座, 沟渠(100cmx6m)1座, 3.0m宽路长共7253m	工程造价	7366763.23元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3月21日
		项目经理	单辉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其他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 年度宿迁市沭阳县龙庙镇兴前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龙庙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拆(新)建泵站 2 座、斗渠 1 (3.2mx0.8mx1.2m) 共 0.475km、斗渠 2 (2.5mx0.5mx1m) 共 0.596km; 农渠 (1.6mx0.4mx0.8) 共 2.659km、新建农桥共 9 座、管涵 4 座、沟河 3 座、渠道疏浚共 3.227km、新建 3m 宽混凝土路 2951.8m、新建 3.5m 宽混凝土路 4529.5m 等。	中标价	8773929.73 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
		项目经理	陈飞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业绩二：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海安市墩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F3206210336000133002002

打印验证码：

#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贵单位2021-07-28 11:00递交的海安市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海安市墩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08月23日

中标范围	海安市墩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规模：
其中：暂估价___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98000元	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中标价343275元	项目负责人：王俊杰	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暂列金_____元
注册编号：	注册编号：	资质证书号：
备注：本项目中标费率为1.38%。	经办人	注册编号：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 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安市墩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监理合同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为了更好地实施建设好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经 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盐城市河海工程  
建设监理中心（以下简称监理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海安市墩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海安市墩头镇

项目总投资：约2487.5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  
所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标准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文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第二部分 标准文件

第一条：下列名词或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市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并具备相应建设  
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负责履

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派到监理机构全面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

(1)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中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3)监理单位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每旬简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出具支付证书或工程监理报告。

(4)监理人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

####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1)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支付监理酬金。

(2)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资料，行政文件及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定货合同和采购协议。

(3)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监理人联系，并能解答和处理日常事务。

(4)委托人应尽可能为监理人员提供必需的生活、工作的便利条件。

(5)根据《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通高办【2020】3号）对监理人进行信用行为管理。

#### 第五条 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的工作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1)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规定的施工队伍，并具有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督促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

(3)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1)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4)根据监理人的监理情况，核定监理报酬，如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则委托人视情节，有权扣减监理人的报酬。

#### 第七条 监理报酬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八条 其他

按照《海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表》由各乡镇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如出现两个月考核达不到80分的，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如出现不按图及规范施工，监理监督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扣减500-3000元；同一类问题多次发现，加倍处罚扣减；发现问题不提

醒施工单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加倍处罚扣减，两次以上区镇进行约谈，三次以上由主管部门和城管中心进行约谈，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清场处理，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管理，资料随时报验，每出现一次报验不及时扣减 100 元。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送资料（含业主和主管部门），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减 100 元。

合同施工期限过程中，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施考核，总监必须到场节点及现场检查，总监不在场的每次扣 5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 200 元（值班表休息时间及已请假得到批准情形除外）。总监连续 7 天未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其他监理人员连续 5 天（或累计 30 天）未能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人员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调换人员不得降低资格。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期内进行整改到位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由于其他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若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的要求在提出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到位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2)国家先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
- (3)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详见附件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2)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工作等；工程施工竣工资料审核、竣工结算初审；协助业主做好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服务等的招投标工作；协助业主做好工程资

料的归档工作。

(3)监理内容：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4)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下同）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的施工进度计划。

(5)审核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6)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7)组织工程综合质量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8)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9)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的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

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30% 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过 20% 的，按其超出 8% 部分金额的 10% 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 50% 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 1.38%（暂定人民币：343,275 元），以工程审计结算价乘以服务费率作为最终支付款。

工程监理费的支付方式：2021 年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 40% 付合同价款 20%，2021 年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 70% 付至合同价款 50%，2021 年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 100% 付至合同价款 80%（如未能完成工程竣工前不付款），工程竣工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所有监理资料齐全，工程审核完毕）付至审核价的 90%，余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不另计算，包含在上述监理费中。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时候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2021年12月31日或者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盖章）  
住所：盐城市毓龙东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5100305  
传真：051588196833  
开户银行：建行盐城迎宾支行  
账号：32001735136051463664

本合同签订于：2021年8月23日



盐城市毓龙东路27号

合同（工程类）履约验收报告单

建设单位	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海安市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墩头镇新建渠道、渠系建筑物、道路等施工		工程造价	10710322.61
施工单位	江苏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1日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结论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建设项目包含新建泵站3座；拆建泵站14座；维修泵站2座；新（拆）建防渗明渠9.17km、暗渠1.85km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农户出行场地恢复420m <sup>2</sup> ；新建3m宽水泥路2.59km，新建3.5m宽水泥路4.40km；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U

合同（工程类）履约验收报告单

建设单位	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1年江苏省海安市墩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资金）		工程造价	9655568元
施工单位	江苏丰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30日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结论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新建泵站1座，拆建泵站1座；新建明渠2.30km、暗渠0.05km及配套渠系建筑物（其中机耕桥3座）；农户出行场地恢复280m <sup>2</sup> ；修建水泥路5.77km；新建河道护岸2.93km；占补平衡土方78042.8立方米等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人：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业绩三：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  
 备案编号：F3206210336000133003001  
 打印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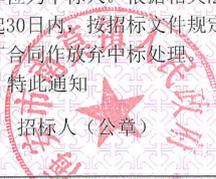


#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贵单位2021-07-28 09:00递交的海安市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08月30日

中标范围：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规模： 中标工期：150日历天
中标价：381225元 其中：暂估价__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442000元	质量标准： 暂列金____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水建监资字第19970051号
项目负责人：王俊杰	注册编号：JLG2009180096
备注：中标费率为：1.38%。	备案章 经办人 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 监 理 合 同



二零二一年八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

为了更好地实施建设好 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经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以下简称监理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海安市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海安市南莫镇

项目投资：约2762.5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所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标准文件；
- 3、本合同专用文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第二部分 标准文件

第一条：下列名词或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市级农业综合开发办事机构或项目建设单位。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并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派到监理机构全面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监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

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

(1)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中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监理工作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3)监理机构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每周简报、阶段性工作总结和重大事件专项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出具支付证书或工程监理报告。

(4)监理人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

### 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1)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支付监理酬金。

(2)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前期工程资料，行政文件及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定货合同和采购协议。

(3)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监理人联系，并能解答和处理日常事务。

(4)委托人应尽可能为监理人员提供必需的生活、工作的便利条件。

(5)根据《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通高办【2020】3号）对监理人进行信用行为管理。

### 第五条 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的工作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1)协助委托人选择符合规定的施工队伍，并具有对施工进度检查、督促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

(3)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

(1)监理人员的配备，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4)根据监理人的监理情况，核定监理报酬，如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则委托人视情节，有权扣减监理人的报酬。

#### 第七条 监理报酬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八条 其他

按照《海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考核表》由各乡镇进行考核，考核细则详见附表。

如出现两个月考核达不到 80 分的，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如出现不按图及规范施工，监理监督不到位视情节轻重扣减 500-3000 元；同一类问题多次发现，加倍处罚扣减；发现问题不提醒施工单位整改或不及时整改，加倍处罚扣减，两次以上区镇进行约谈，三次以上由主管部门和城管中心进行约谈，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或清场处理，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管理，资料随时报验，每出现一次报验不及时扣减 100 元。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送资料（含业主和主管部门），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扣减 100 元。

合同施工期限过程中,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实施考核,总监必须到场节点及现场检查,总监不在场的每次扣500元,其他监理人员每次扣200元(值班表休息时间及已请假得到批准情形除外)。总监连续7天未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其他监理人员连续5天(或累计30天)未能驻现场管理,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如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监理人应按投标文件中人员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调换人员不得降低资格。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限期改正。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期内进行整改到位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由于其他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若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的要求在提出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到位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同时将列入南通市农业农村系统黑名单。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 (2)国家先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
- (3)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定的正式合同、协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范围：本工程防渗渠、机耕路、暗渠、河道防护、跨渠桥、土方回填、渠系建筑物等田间设施工程（含上级资金、本级资金以及节余资金安排等工程） 监理。

(2)监理内容：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建设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下同）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4)审核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5)督促、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

(6)组织工程综合质量评定，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

(7)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8)工程竣工后，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提交工程监理报告。

(9)在工程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的质量状况，承担质量责任，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

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过20%的，按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处罚，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50%服务费予以处罚，并由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

第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 1.38%（暂定人民币：381225.0元），以工程审计结算

价乘以服务费率作为最终支付款。

工程监理费的支付方式：2021年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40%付合同价款20%，2021年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70%付至合同价款50%，2021年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100%付至合同价款80%（如未能完成工程竣工前不付款），工程竣工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所有监理资料齐全，工程审核完毕）付至审核价的90%，余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结清。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不另计算，包含在上述监理费中。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难以解决的，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时候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通过验收止。（含保修期监督）。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坤* *王*

本合同签订于：2021年08月30日



监理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志明*

合同（工程类）履约验收报告单

建设单位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1年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级资金）		工程造价	12757000元
施工单位	江苏千水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2日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结论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拆建泵站9座，更换泵房内全套设备1座，泵站出水池加高10座，新建防渗渠道8.4km，暗渠5.0km及配套渠系建筑物885座；农户出行场地恢复400m <sup>2</sup> ；新建水泥路6.16km；栽种红叶石楠球和榉树共2941株。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人：  验收日期：2022年4月25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合同（工程类）履约验收报告单

建设单位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1年度江苏省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资金）		工程造价	10772704元
施工单位	兴化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开工日期	2021.10.24	竣工日期	2022.4.30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结论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拆建泵站2座、新建暗渠0.23km、新建明渠14km、渠系配套建筑物907座、水泥路8.09km、绿化417棵、占补平衡土方133509.4m <sup>3</sup> 等。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人：  验收时间：2022年4月10日

合同(工程类)履约验收报告单

建设单位	海安市南莫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1年江苏省海安市南莫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结余资金)		工程造价	4939274元
施工单位	江苏全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3.4	竣工日期	2023.6.15	
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共同参加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结论		
主要建设内容为: 潜水泵渣浆泵1座,拦水坝1座,钢结构仓库450平方米,钢结构烘干房400平方米,河道疏浚11200立方米,生态护岸3410米,腊梅树300株,榉树300株,桂花树300株,紫薇树300株,红叶石楠球树100株,法青绿篱2300株,栾树100株,麦冬240平方米,特色导视牌1块,PVC塑钢草坪护栏180米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经验收组现场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验收人: 所有绿化与PVC草坪护栏工程增加验收  (公章)	负责人: 绿化与PVC  (公章)	验收人: 绿化工程及PVC塑钢草坪护栏工程验收合格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19日  (公章)			

谢同 徐楠

业绩四：盐都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标段

# 中标通知书

盐城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盐都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的评定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承诺书与你方洽谈并签订服务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content：盐都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 2、中标价（元）：995600.00。
- 3、服务周期：施工全过程。
- 4、项目负责人：王勉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J2022009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盐城市盐都区楼王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 盐城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都区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境内;

3. 工程规模: 施工总投资约 5075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勉,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505210539, 注册号: JLG2007320060。

### 五、签约酬金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995600.00 元)。

## 六、期限

工期要求：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发包人使用。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5月22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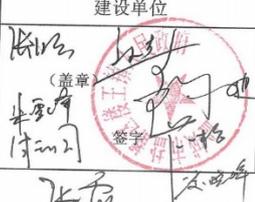
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四方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盐都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工程地点	楼王镇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工程性质	高标准农田	工程价值(元)	23744000.00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意见		
主要内容: 新建灌溉站 38 座; 350ZLB-125 泵站 2 座, 300ZLD-2.5 泵站 20 座, 250ZL-2.5 泵站 16 座; 架设 380V 低压线路 7.6km; 新建U100防渗渠道9.207km、U80防渗渠 21.367km; 拆建及新建农桥10座; 新建过路涵洞 41 座、新建渡槽 3座; 新建分水池 11 座; 新建水泥路 39 条(净宽 3m), 总长度 12.94km。			该工程项目资料基本完善, 已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工作量清单, 同意验收。建议加强工程建后管护, 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工程质量等级	以质量检测报告为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杨立兵 (盖章) 签字 李德军 王遵武		(盖章) 签字 陈建建	(盖章) 签字 王克勤	(盖章) 签字 孙海堂	

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四方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盐都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楼王镇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工程性质	高标准农田	工程价值(元)	14822559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4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意见		
主要内容: 建设250ZL灌溉站14座、300ZLD灌溉站8座; U80 防渗渠道7.5千米、U100防渗渠4.1千米; 建设机耕桥9座; 配套建设过路涵洞35座; 配套建设机械爬坡道114座, 建设宽3米机耕路8.5千米, 暗渠0.420千米, 1米*1米*10米渡槽2座; 1米*1米*12米渡槽1座, 田间尾部控制闸6座, 输变电线4.53千米。			该工程项目资料基本完善, 已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工作量清单, 同意验收, 建议加强工程建后管护, 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工程质量等级	以质检报告为准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张以 (盖章) 签字 王根 王根		(盖章) 签字 陈建建	(盖章) 签字 王克勤	(盖章) 签字 孙海堂	

### 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四方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盐都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楼王镇智慧及生态农田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盐都区楼王镇境内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工程性质	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价值	9206208.00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意见		
盐都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楼王镇智慧及生态农田工程的施工，包含新建U100防渗渠2.9km；尾部退水闸12座；新建水泥路6条；生态河道治理5条；新建排水沟7条；林网工程；智慧灌溉工程1项；等。			该工程项目资料基本完善，已完成招标文件中除液晶显示屏未安装外的所有工作量清单（液晶显示屏已购置，因场地原因，未安装到位，待甲方场地落实后再进行了安装），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建议加强工程建后管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四方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盐都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增做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秦南镇、楼王镇	
工程类别	水利工程	工程性质	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程价值	4783300.00元(含秦南镇)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 1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0日
工程量及简要内容			验收意见		
楼王镇境内：新拆建农桥4座；新建道路1.552km；土地平整0.076万亩。			该工程项目资料基本完善，已完成招标文件中楼王镇所有工作量清单，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建议加强工程建后管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 业绩五：2022年泰州市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01标

NO.2022-067

## 中标通知书

编号：E4301000001001553010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2年泰州市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监  
理01标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  
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  
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涉及张甸镇高家村、大丁村、三野村、梅垛村、前野村、大窑村、沙梓村、杨港村及魏家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灌站10座，箱涵3座，衬砌渠道12.964公里，桥梁3座，涵洞18座，田间道路19.07公里，暗渠2.934公里，生态护坡0.68公里及相关田间配套设施等范围内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等。
1. 中标范围和-content: 45.764160（万元）
  2. 中标价: 575（日历天）
  3. 中标工期: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克华



(GF—2012—0202)

J202201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泰州市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01标；
2. 工程地点：姜堰区张甸镇；
3. 工程规模：中型，涉及张甸镇高家村、大丁村、三野村、梅垛村、前野村、大窑村、沙梓村、杨港村及魏家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灌站 10 座，箱涵 3 座，衬砌渠道 12.964 公里，桥梁 3 座，涵洞 18 座，田间道路 19.07 公里，暗渠 2.934 公里，生态护坡 0.68 公里及相关田间配套设施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 2346.88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克华，身份证号码：320919196904015979，注册执业证号  
JLG201232100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肆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元，最终按工程审计结算价  
1.95%。

包括：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暂定价（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的 10%，工程施工  
完成工程量的 30%时，付至已完工程量暂定合同价的 30%，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时，付至  
已完工程量暂定合同价的 50%，工程施工全部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施工结算  
价\*中标费率）的 97%，余款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 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224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支行

账号: 32001735136051463664

电话: 0515-88196810

传真: 0515-881196833

电子邮箱: \_\_\_\_\_

工程  
合同  
专用章  
90509



## 完工证明

2022年泰州市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1标段，主要建设内容：

1标段：拆建灌溉泵站1座；新建渠道2.81km；新建桥梁1座；新建涵洞4座；新建混凝土路面机耕道路5.376km；新建渠道放水口112座、下田便桥12座、渠首节制闸12座；新建暗渠1.367km。

2标段：拆建灌溉泵站3座，闸1座，新建渠道14条共计3.89公里，新建涵洞10座，新建桥梁1座，新建混凝土路面机耕路15条共计5.47公里，埋设管道7条1.08公里。

3标段：拆建灌溉泵站1座，新建渠道10条共计2.13公里，新建涵洞4座，桥梁1座，新建混凝土路面机耕路14条共计4.875公里，埋设管道3条0.42公里，生态护坡2条0.31公里，串水洞箱涵1座。

4标段：拆建灌溉泵站4座、箱涵2座、暗渠403米、生态沟158米、渠道2.51公里、道路4.96公里、跨渠便桥12座、放水口136个、过路管涵5座及其他渠系构造物等

项目财政总投资额约23468800元，实际支付20273273.84元。

该工程由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承接监理任务，总监吴克华，监理中标价暂定肆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元，最终按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95%计395328.83万元。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2023年5月完工，并通过验收，质量等级合格。建设期间监理单位能够认真履行监理合同，严格按“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开展监理工作，特此证明。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对 2022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 01 标				验收日期: 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价	5224709.16 元	开工日期	22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3 年 4 月 3 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施工图及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 2、该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3、完成主要内容: 拆建灌溉泵站 1 座; 新建渠道 2.81km; 新建桥梁 1 座; 新建涵洞 4 座; 新建混凝土路面机耕道路 5.376km; 新建渠道放水口 112 座、下田便桥 12 座、渠首节制闸 12 座; 新建暗渠 1.367km, 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4、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 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 2 标段				验收时间: 23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润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约 584.976184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3 年 4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 二、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三、该工程分为新建桥梁、泵站、圩口闸、渠道、道路、涵洞、渠系建筑物等, 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 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3 年 5 月 30 日	23 年 5 月 30 日	23 年 5 月 30 日	23 年 5 月 30 日				

##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2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三标段 验收日期: 23年5月12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价	5095485.44元	开工日期	22年6月9日
		竣工日期	23年5月10日

验收意见

- 1、该工程按施工图及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
- 2、该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 3、完成主要内容: 新建泵站、暗渠、道路、桥梁、生态模块挡墙、渠系建筑物, 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 4、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 同意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参加人员: 	工地代表: 

##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2022年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张甸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458.7421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验收意见

- 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
- 二、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 三、该工程分为: 泵站4座、箱涵2座、暗渠403米、生态沟158米、渠道2.51公里、道路4.96公里、跨渠便桥12座、放水口136个、过路管涵5座及其他渠系构造物等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 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 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 业绩六：2023 年度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05 标段

NO. 2023-037

# 中标通知书

编号：E4301000001001804005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的 2023年度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05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的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2023年度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05标段（适用于2023年度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审计结余资金增做工程）；涉及梁徐街道、张甸镇、白米镇，其中梁徐街道坡岭社区、双墩社区，张甸镇三盟村、三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灌站1座，明渠7.89公里，暗渠2.45公里，涵洞60座，田间道路6.28公里，农田林网及相关田间配套设施等；白米镇拜官村、和平村、马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灌站7座，明渠6.54公里，暗渠1.61公里，涵洞48座，田间道路3.16公里，农田林网及相关田间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023年泰州市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05标范围内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包括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等。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2. 中标价： 28.1800（万元）
  3. 中标工期： 575（日历天）
  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克华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章）



备案机关（章）

2023年4月12日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度姜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监理项目 05 标段；
2. 工程地点：姜堰区梁徐街道、张甸镇、白米镇；
3. 工程规模：中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 1536.9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克华，身份证号码：320919196904015979，注册执业证号 JLG2012321003。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贰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最终按工程审计结算价 1.83% 包括；

1. 监理酬金：约 ¥2818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617 号中远世纪城 D 幢 1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4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账号：\_\_\_\_\_

账号：16050000000766050

电话：\_\_\_\_\_

电话：0515-868037022

传真：\_\_\_\_\_

传真：0515-88196833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1标段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2345271.11元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验收意见	<p>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p> <p>二、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p>三、该工程内容包括新建电灌站5座；衬砌明渠9道，共1.76公里；排水暗渠5道，0.89公里；渡槽一座、60cm*6m下田涵7座、渠首节制闸5座、渠道放水口73个；D60cm*6m穿路涵5座、D100cm*8m涵洞01一座、中60cm*6m涵洞02一座；田间道路包含3条道路、总长0.72公里（详见工程量清单），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p> <p>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补助）1标段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造价	2223174.12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p>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p> <p>二、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p> <p>三、该工程分为新建衬砌明渠2.1公里、新建暗渠1.09公里、道路0.81公里、涵洞12座等其他渠道建筑物，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p> <p>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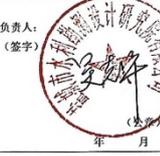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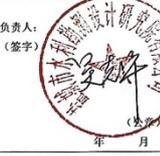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梁徐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2标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千水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约 245.9702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验收意见	<p>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p> <p>二、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p> <p>三、该工程分为道路:1876m、暗渠 DN80:508m、暗渠 DN100:394m、T60 渠道:404.7m、T70 渠道:505m、跨渠涵 9 座等, 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p> <p>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 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10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2023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01标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京振高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工程造价	3287500.00 元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验收意见	<p>一、该工程按照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 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功能检验报告收集齐全。</p> <p>二、该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p> <p>三、该工程分为施工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U 型渠道 4.46km, 暗渠 0.46km, 检查井 10 座, 放水口 160 座, 下田涵 DN600mm*6m10 座, 渠首节制闸 15 座, 涵洞 DN800mm*6m4 座, 涵洞 DN600mm*6m1 座, 涵洞 DN400mm*6m4 座, 箱涵 1 座, 新建机耕路 3.62km。</p> <p>四、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发现任何异常, 同意交付使用。</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业绩七：响水镇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中标通知书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响水镇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苗寨村监理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的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包括响水镇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苗寨村监理服务。
2. 中标价：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257800.00）
3. 中标工期：与施工项目同步，具体服从施工进度要求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项目负责人：王俊杰
6. 注册编号：JLG200918009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9月14日



合同编号：GJKG-GJXH-2022-0081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响水镇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苗寨村监理服务；

2. 工程造价：15727804.67 元；

3. 工程地点：响水县境内；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俊杰，身份证号码：320902197905083014，  
证书编号：JLG2009180096。

####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大写）：2578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3.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前 15 个工作日，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出具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中标人的中标标书所载的价格已包含监理酬金、税费等所有费用，除依据中标标书所载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建设面积计算确定的最终监理酬金外，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始，至 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责任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19日。
2. 订立地点：响水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盐城市亭湖区旭日路3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4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黄志明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竹迎宾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2001735136051463664
电话：_____	电话：0515-88196810
传真：_____	传真：0515-88196833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黄志明

Handwritten bank name: 建竹迎宾支行

Handwritten account number: 32001735136051463664

Handwritten phone number: 0515-88196810

Handwritten fax number: 0515-88196833

Handwritten email: /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响水县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验收日期：2022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	响水县灌江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城易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727804.67 元	开工日期	2022.4.26	竣工日期	2022.7.22
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建设任务； 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总体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标准要求； 同意响水县农用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镇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参加人员：  (公章)	

# 中标通知书

编号：BHNTJL2020-(01-04)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的滨海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 17 时前到滨海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滨海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三标段
- 2、投标报价(费率)：经审计监理范围内的建安造价之和(不含电站的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包括：水泵、电机、变压器、配电柜、铸铁闸门、5 吨以上启闭机)、管灌工程的管材及高压线路费用)的 1.61%
- 3、工期与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 4、总监理工程师：林峰

证书编号：JLG2007320107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 滨海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滨海县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三标段）

委托人：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监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BHNTJL2020-03)

委托人: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  
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滨海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 标段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滨海县境内。

3. 工程规模: 东坎街道 0.5 亩、八滩镇 1.2 万亩、滨海港经济区 1.2 万亩, 计 2.9 万亩;

## 二、词语限定

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监理人员

总监姓名: 林峰,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511170870, 注册号: AB0D2008051077;

专监姓名: 吴克华, 身份证号码: 320919196904015979, 注册号: A0002012051106;

专监姓名: 王俊杰,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905083014, 注册号: A0002009051089;

监理员姓名: 吴兆飞,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909236113, 注册号: JLYP2014000223;

监理员姓名: 树鹏,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890407003X, 注册号: JLYP2014000221;

## 五、签约酬金

1、监理服务费: 监理工程总额约 4000 万元。

监理费: 经审计监理范围内的建安造价之和(不含电站的设备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包  
括: 水泵、电机、变压器、配电柜、铸铁闸门、5 吨以上启闭机), 管灌工程的管材, 高

压线路、增容费用)× 1.61%。

2、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后,付监理费 80%,其余 2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

六、服务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具体与施工同步,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备注: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且施工单位质保期内的维修,免费提供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2. 订立地点: 滨海县水务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

委托人: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邮政编码: 224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盐城迎宾支行

账号: 32001735136051463664

电话: 0515-68037022

传真: 0515-88196833

电子邮箱: ycsy@public.yc.js.cn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东坎街道盘洋片）      涉及镇村：盘洋片、兴庄村、广垛村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元）：7877619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1	拆建新南1#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1	
2	拆建三庄三组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2	
3	拆建新北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3	
4	拆建三庄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4	
5	拆建青年1#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5	
6	拆建南荡350QSZ北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6	
7	拆建盘洋陶圩河500ZLB灌溉站	500ZLB-125	座	1	1	2020—1-07	
8	维修盘洋500ZLB东灌溉站	500ZLB-125	座	1	1	2020—1-08	
9	拆建盘洋大沟350QSZ东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09	
10	新建沙埔河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10	
11	拆建沙中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11	
12	拆建中浦河350QSZ灌溉站	350QSZ-5-30	座	1	1	2020—1-12	
13	疏浚广垛村五组二号中沟		万方	1.43	1.43		
14	新建1号防渗渠	U100	km	0.55	0.32	2020-5-01	
15	新建2号防渗渠	U100	km	0.26	0.36	2020-5-02	
16	新建3号防渗渠	U100	km	0.53	0.50	2020-5-03	
17	新建5号防渗渠	U100	km	0.47	0.43	2020-5-05	
18	拆建6号防渗渠	U100	km	0.23	0.22	2020-5-06	
19	拆建7号防渗渠	U100	km	0.23	0.33	2020-5-07	
20	拆建8号防渗渠	U100	km	0.36	0.21	2020-5-08	
21	新建9号防渗渠	U60	km	0.24	0.20	2020-5-09	
22	拆建11号防渗渠	U100	km	0.10	0.13	2020-5-11	
23	新建12号防渗渠	U100	km		0.55	2020-5-12	
24	拆建沙埔河桥	24m×6.5m	座	1	1	2020-2-01	
25	新建防渗渠生产桥	4.5m×2.5m	座	21	21	2020-2-02-22	
26	过路涵洞	Φ100×6m	座	1	1	2020-4-02	
27	过路涵洞	Φ100×6m	座	1	1	2020-4-03	
28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1	2020-4-04	
29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1	2020-4-05	
30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1	2020-4-06	
31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1	2020-4-07	
32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1	2020-4-08	
33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1	2020-4-09	
34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2020-4-10	
35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2020-4-11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东坎街道盘洋片）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合同价（元）：7877619

涉及镇村：盘洋片、兴庄村、广垛村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36	过路涵洞	Φ80×6m	座		1	2020-4-12	
37	过路涵洞	Φ60×6m	座	77	85	2020-4-13-97	
38	新建放水口	Φ40×3m	座	60	44	2020-4-98-141	
39	新建水泥路	B=3.5	km	0.53	0.56	2020-6-01	
40	新建水泥路	B=3.5	km	1.02	1.15	2020-6-02	
41	新建水泥路	B=3.5	km	0.36	0.43	2020-6-03	
42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15	0.25	2020-6-04	
43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26	0.36	2020-6-05	
44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33	0.38	2020-6-06	
45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46	0.50	2020-6-07	
46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63	0.63	2020-6-09	
47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8	0.84	2020-6-10	
48	新建水泥路	B=3.0	km	1	0.9	2020-6-11	
49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3	0.33	2020-6-12	
50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1	0.13	2020-6-13	
51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3	0.35	2020-6-14	
52	新建水泥路	B=3.0	km	0.21	0.21	2020-6-15	
53	农田林网	胸径5cm	万株	0.0	0.0		

结论及整改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监理单位（法人或总监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设计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单位（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四方单位和主管单位各一份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滨海港沿渠片）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合同价（元）：18062019

涉及镇村：沿渠村，首乌村，陶湾村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1	拆建桥南大沟1号排涝站	600ZLB	座	1	1	2020-1-01	
2	新建桥南大沟2号灌溉站	350QSZ	座	1	1	2020-1-02	
3	拆建临海大沟灌溉站	500ZLB	座	1	1	2020-1-03	
4	新建美垛三组南灌溉站	300QSH	座	1	1	2020-1-04	
5	拆建临海五组排灌站	500ZLB	座	1	1	2020-1-05	
6	新建刘支河西一号庄向沟南站	300QSH	座	1	1	2020-1-06	
7	拆建巨东一排站	500ZLB	座	1	1	2020-1-07	
8	新建巨东二排东三号庄向沟南站	300QSH	座	1	1	2020-1-08	
9	拆建四支渠灌溉站	350QSZ	座	1	1	2020-1-09	
10	拆建陶湾村排涝站	2×600ZLB	座	1	1	2020-1-10	
11	拆建陶湾村灌溉站	500ZLB	座	1	1	2020-1-11	
12	开挖疏浚渠道		万方	7.80	7.80		
13	渡槽1	15m*1.1m*1.1m	座	1	0	2020-7-01	
14	渡槽2	10m*1.1m*1.1m	座	1	1	2020-7-02	
15	新建美垛三组南站片区	管道灌溉	项	1	1		
16	新建刘支河西一号庄向沟南站片区	管道灌溉	项	1	1		
17	新建巨东二排东三号庄向沟南站片区	管道灌溉	项	1	1		
18	新建美垛南场界河边桥	8m*5m	座	1	1	2020-2-01	
19	新建临海大沟一桥	15m*5m	座	1	1	2020-2-02	
20	新建四支渠桥	16m*5m	座	1	1	2020-2-03	
21	拆建三号庄向河桥	10m*5m	座	1	1	2020-2-04	
22	拆建一号庄向河刘支河桥	18m*5m	座	1	1	2020-2-05	
23	拆建二号庄向沟刘支河桥	18m*5m	座	1	1	2020-2-06	
24	拆建巨东一排二号庄向沟桥	6m*5m	座	1	1	2020-2-07	
25	拆建巨东一排一号庄向沟东西桥	13m*5m	座	1	1	2020-2-08	
26	拆建巨东一排一号庄向沟南北桥	6m*5m	座	1	1	2020-2-09	
27	新建巨东一排河桥	12m*5m	座	1	1	2020-2-10	
28	人行桥	2.5m*6m	座	1	1	2020-2-11	
29	人行桥	2.5m*6m	座	1	1	2020-2-12	
30	人行桥	2.5m*6m	座	1	1	2020-2-13	
31	人行桥	2.5m*6m	座	1	1	2020-2-14	
32	人行桥	2.5m*6m	座	1	1	2020-2-15	
33	人行桥	2.5m*6m	座	1	1	2020-2-16	
34	增加桥1	16m*5m	座	0	1	2020-2-20	
35	增加桥2	6m*5m	座	0	1	2020-2-17	
36	封闭涵洞	120cm*8m	座	1	1	2020-4-01	
37	封闭涵洞	100cm*6m	座	1	1	2020-4-02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滨海港沿渠片）

涉及镇村：沿渠村，首乌村，陶湾村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元）：18062019

验收日期：

38	封闭涵洞	80cm*6m	座	1	1	2020-4-03	
39	过路箱涵	2m*2m*8m	座	1	0	2020-4-04	
40	过路箱涵	2m*2m*8m	座	1	0	2020-4-05	
41	过路箱涵	2m*2m*8m	座	1	0	2020-4-06	
42	过路箱涵	2m*2m*8m	座	1	0	2020-4-07	
43	过路箱涵	2m*2m*8m	座	1	0	2020-4-08	
44	过路箱涵	2.5m*2.5m*6m	座	1	0	2020-4-09	
45	过路箱涵	2.5m*2.5m*6m	座	1	0	2020-4-10	
46	过路箱涵	2.5m*2.5m*6m	座	1	0	2020-4-11	
47	过路涵洞	120cm*6m	座	1	0	2020-4-12	
48	过路涵洞	100cm*8m	座	1	1	2020-4-13	
49	过路涵洞	100cm*6m	座	1	1	2020-4-14	
50	过路涵洞	100cm*6m	座	1	1	2020-4-15	
51	过路涵洞	100cm*4m	座	1	1	2020-4-16	
52	过路涵洞	80cm*8m	座	6	19	2020-4-23 <sup>28</sup> 36 <sup>44</sup> 56/60/223-224	
53	过路涵洞	80cm*4m	座	1	1	2020-4-29	
54	四支渠节制闸	2m*2m*8m	座	1	1	2020-4-30	
55	陶湾村节制闸	2.5m*2.5m*1.0m	座	1	1	2020-4-31	
56	过路涵洞	80cm*6m	座	6	14	2020-4-17 <sup>22</sup> 45 <sup>52</sup>	
57	过路涵洞	60cm*6m	座	65	116	2020-4-67 <sup>69</sup> 76 <sup>98</sup> 100 <sup>107</sup> 114 <sup>123</sup> 125 <sup>129</sup> 131 <sup>135</sup> 137 <sup>150</sup> 153 <sup>167</sup> 170 <sup>182</sup> 189 <sup>191</sup> 199 <sup>209</sup> 217 <sup>222</sup>	
58	过路涵洞	60cm*4m	座	62	41	2020-4-70 <sup>75</sup> 99 <sup>108</sup> 113 <sup>124</sup> 130 <sup>136</sup> 151 <sup>152</sup> 168 <sup>169</sup> 183 <sup>184</sup> 188 <sup>192</sup> 198 <sup>210</sup> 216 <sup>225</sup>	
59	封闭涵洞	100*10*2	座	0	1	2020-4-32	
60	封闭涵洞	120cm*1.0m	座	0	1	2020-4-33	
61	过路涵洞	100*10m	座	0	1	2020-4-34	
62	过路涵洞	100*6m	座	0	1	2020-4-35	
63	沿渠1#路	B=3.0米	km	1.66	1.61	2020-6-01	
64	沿渠2#路	B=3.0米	km	0.55	0.54	2020-6-02	
65	沿渠3#路	B=3.0米	km	1.33	1.325	2020-6-03	
66	沿渠4#路	B=3.0米	km	0.4	0.388	2020-6-04	
67	沿渠5#路	B=3.0米	km	0.26	0.26	2020-6-05	
68	沿渠6#路	B=3.0米	km	1.64	1.664	2020-6-06	
69	沿渠7#路	B=3.0米	km	0.63	0.599	2020-6-07	
70	沿渠8#路	B=3.0米	km	1.1	1.15	2020-6-08	
71	沿渠9#路	B=3.0米	km	1.5	1.58	2020-6-09	
72	沿渠10#路	B=3.0米	km	1.45	1.64	2020-6-10	
73	沿渠11#路	B=3.0米	km	1.1	1.2	2020-6-11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滨海港沿渠片）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合同价（元）：18062019

涉及镇村：沿渠村，首乌村，陶湾村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74	沿渠12#路	B=3.0米	km	0.25	0.11	2020-6-12	
75	沿渠13#路	B=3.0米	km	0.4	0.43	2020-6-13	
76	沿渠14#路	B=3.0米	km	0.18	0.29	2020-6-14	
77	沿渠16#路	B=3.0米	km	0.19	0.22	2020-6-16	
78	首乌2#路	B=3.0米	km	0.83	0.52	2020-6-18	
79	首乌3#路	B=3.0米	km	2.02	2.06	2020-6-19	
80	首乌4#路	B=3.0米	km	0.49	0.51	2020-6-20	
81	首乌6#路	B=3.0米	km	0.47	0.47	2020-6-22	
82	首乌7#路	B=3.0米	km	0.5	0.55	2020-6-23	
83	首乌8#路	B=3.5米	km	0.18	0.19	2020-6-24	
84	首乌9#路	B=3.0米	km	0.22	0.48	2020-6-25	
85	陶湾1#路	B=3.0米	km	0.4	0.4	2020-6-26	
86	陶湾2#路	B=3.5米	km	0.77	0.79	2020-6-27	
87	陶湾村仓库		座	1	0		
88	农田林网	胸径5cm	万株	0.2	0.2		

验收结论及整改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监理单位（法人或总监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设计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单位（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本表一式5份：四方单位和主管单位各一份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八滩镇裕民片）      涉及镇村：裕民村、新村、东进村、粮东村、黎明村、岔河村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元）：20788367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1	新建东进1#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01	
2	新建东进2#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02	
3	新建东进排灌站	800ZLB	座	1	1	2020-1-03	
4	拆建裕民灌溉站	500QSZ	座	1	1	2020-1-04	
5	拆建裕民1#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05	
6	新建裕民5#灌溉站	350QSZ	座	1	1	2020-1-06	
7	新建新街圩头6#排涝站	600ZLB	座	1	1	2020-1-07	
8	拆建新街圩6#灌溉站	500QSZ	座	1	1	2020-1-08	
9	新建西洼排灌站	800ZLB	座	1	1	2020-1-09	
10	新建西洼1#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10	
11	新建西洼2#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11	
12	新建西洼3#灌溉站	500QSZ	座	1	1	2020-1-12	
13	新建黎明1#灌溉站	300QSZ	座	1	1	2020-1-13	
14	新建粮东1#管灌站	350QSH	座	1	1	2020-1-14	
15	新建粮东2#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15	
16	新建粮东3#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16	
17	新建粮东4#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17	
18	新建粮东5#管灌站	300QSH	座	1	1	2020-1-18	
19	开挖疏浚渠道		万方	4.681	4.681		
20	1#防渗渠	U60	km	0.42	0.410	2020-5-01	
21	2#防渗渠	U60	km	0.42	0.477	2020-5-02	
22	3#防渗渠	U60	km	0.5	0.501	2020-5-03	
23	4#防渗渠	U60	km	0.5	0.417	2020-5-04	
24	5#防渗渠	U100	km	0.6	0.503	2020-5-05	
25	6#防渗渠	U60	km	0.3	0.32	2020-5-06	
26	7#防渗渠	U60	km	0.7	0.671	2020-5-07	
27	8#防渗渠	U100	km	0.5	0.52	2020-5-08	
28	9#防渗渠	U100	km	0.3	0.204	2020-5-09	
29	10#防渗渠	U60	km	0.4	0.357	2020-5-10	
30	11#防渗渠	U60	km	0.4	0.326	2020-5-11	
31	12#防渗渠	U60	km	0.4	0.308	2020-5-12	
32	13#防渗渠	U60	km	0.3	0.262	2020-5-13	
33	14#防渗渠	U80	km	0.1	0.161	2020-5-14	
34	15#防渗渠	U60	km		0.606	2020-5-15	
35	16#防渗渠	U80	km		0.258	2020-5-16	
36	拆建四排河桥	10m*5m	座	1	1	2020-2-01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八滩镇裕民片）      涉及镇村：裕民村、新街村、东进村、粮东村、黎明村、岔河村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元）：20788367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37	拆建二排河桥	10m*5m	座	1	1	2020-2-02	
38	拆建玉东河桥	13m*5m	座	1	1	2020-2-03	
39	拆建大清河桥	18m*5m	座	1	1	2020-2-04	
40	拆建五号河桥	16m*5m	座	1	1	2020-2-05	
41	拆建一排河桥	15m*5m	座	1	1	2020-2-06	
42	拆建五排河桥	13m*5m	座	1	1	2020-2-07	
43	新建粮东三合河桥	15m*5m	座	1	1	2020-2-08	
44	2#箱涵	2m*2m*8m	座	1	1	2020-4-01	
45	1#箱涵	2m*2m*8m	座	1	1	2020-4-02	
46	3#箱涵	2m*2m*8m	座	1	1	2020-4-03	
47	4#箱涵	2m*2m*8m	座	1	1	2020-4-04	
48	1#节制涵洞	Φ100*6m	座	1	1	2020-4-05	
49	2#节制涵洞	Φ100*6m	座	1	1	2020-4-06	
50	节制涵洞	Φ100*6m	座	1	1	2020-4-07	
51	过路涵洞	Φ60*6m	座	32	40	2020-4-08-47	
52	过路涵洞	Φ60*4m	座	32	36	2020-4-48-83	
53	分水口	Φ40*3m	座	26	30	2020-4-84-113	
54	新建东进1#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01	
55	新建东进2#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02	
56	新建裕民1#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03	
57	新建西洼1#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04	
58	新建西洼2#管灌站片区	DN450	项	1	1	2020-8-05	
59	粮东1号管灌站片区	DN300-500	项	1	1	2020-8-06	
60	粮东2号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15	
61	粮东3号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16	
62	粮东4号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17	
63	粮东5号管灌站片区	DN400	项	1	1	2020-8-18	
64	水泥路	B=3.0m	公里	0.84	0.84	2020-6-01	
65	水泥路	B=3.0m	公里	0.5	0.399	2020-6-02	
66	水泥路	B=3.0m	公里	0.35	0.35	2020-6-03	
67	水泥路	B=3.0m	公里	0.52	0.763	2020-6-04	
68	水泥路	B=3.0m	公里	0.6	0.52	2020-6-05	
69	水泥路	B=3.0m	公里	0.2	0.227	2020-6-06	
70	水泥路	B=3.0m	公里	0.04	0.04	2020-6-07	
71	水泥路	B=3.0m	公里	0.04	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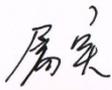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八滩镇裕民片）      涉及镇村：裕民村、新街村、东进村、粮东村、黎明村、岔河村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元）：20788367      验收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合同数量	验收数量	工程编号	存在问题
72	水泥路	B=3.0m	公里	2.65	2.65	2020-6-08	
73	水泥路	B=3.5m	公里	0.6	0.6	2020-6-09	
74	水泥路	B=3.0m	公里	1.2	1.2	2020-6-10	
75	水泥路	B=3.0m	公里	1.1	1.1	2020-6-11	
76	水泥路	B=3.0m	公里	0.6	0.6	2020-6-12	
77	水泥路	B=3.0m	公里	0.67	0.67	2020-6-13	
78	水泥路	B=3.0m	公里	0.67	0.67	2020-6-14	
79	水泥路	B=3.0m	公里	0.9	0.43	2020-6-15	
80	水泥路	B=3.0m	公里	1.35	1.35	2020-6-16	
81	水泥路	B=3.0m	公里	0.45	0.83	2020-6-17	
82	水泥路	B=3.0m	公里	0.55	0.55	2020-6-18	
83	水泥路	B=3.0m	公里	1.14	1.14	2020-6-19	
84	水泥路	B=3.0m	公里	0.33	0.13	2020-6-20	
85	水泥路	B=3.0m	公里	0.24	0.24	2020-6-21	
86	水泥路	B=3.0m	公里	0.55	0.62	2020-6-22	
87	水泥路	B=3.5m	公里	0.27	0.27	2020-6-23	
88	水泥路	B=3.5m	公里	0.77	0.3	2020-6-24	
89	水泥路	B=3.0m	公里	0.58	0.58	2020-6-25	
90	水泥路	B=3.0m	公里	0.23	0.23	2020-6-26	
91	水泥路	B=3.5m	公里		0.47		
92	水泥路	B=3.0m	公里	1.15	1.15	2020-6-27	
93	水泥路	B=3.0m	公里	0.96	0.96	2020-6-28	
94	水泥路	B=3.0m	公里	0.47	0.47	2020-6-29	
95	水泥路	B=3.0m	公里	0.6	0.73	2020-6-30	
96	水泥路	B=3.0m	公里	0.39	0.39	2020-6-31	
97	农田林网	胸径5cm	万株	0.2	0.2		
验收结论及整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验收合格</div>							

### 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验收表

项目名称：滨海县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八滩镇裕民片）      涉及镇村：裕民村、新街村、东进村、粮东村、黎明村、岔河村  
 开工日期：2020年9月25日      竣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合同价（元）：20788367      验收日期：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法人或项目经理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监理单位（法人或总监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设计单位（法人或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建设单位（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本表一式5份：四方单位和主管单位各一份